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0,782,0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353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0,388,1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299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93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4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61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40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9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40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9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40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9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24,2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8%；反对票为 357,86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0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871%；反对票为 35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12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40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9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40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9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9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285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715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09,157,70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1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19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285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715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、何蕴韶先生、周新宇先生、程钢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财务预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40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9%；反对票为 341,56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24,21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8%；反对票为 357,86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40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871%；反对票为 35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12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70,419,41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票为 362,66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39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566%；反对票为 3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34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胡志勇、徐爱民、丁振华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胡志勇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

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陈志松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0 日